

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一、本案係科技部徵求 110 年度第 1 梯次「科研成果創業計畫」申請案，依來文須於 109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科技部，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9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研發處彙辦。

二、本申請案資格條件：

(一)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，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研發成果。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1、技術成熟已完成概念驗證 (Proof of Concept)。接受補助 1~2 年即可完成商業里程碑，成立新創公司者優先考慮。
- 2、具備完整創業團隊 (含未來新創公司 CEO/COO 等關鍵商業化人才)。
- 3、已有可行商業模式及完善智財保護。
- 4、已有潛在投資人 (潛在投資人提出投資方評估報告等佐證資料者，優先考慮)。

(二)申請案經委員審查後，補助類別區分如下：

- 1、完整符合前述資格條件者，核給價創案，建議補助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至 5,000 萬元。
- 2、經審查資格條件僅達成部分，但評估具有成潛力者，核給萌芽案，建議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至 800 萬元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，需為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，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本校所有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，需經本校或產學研鏈結中心輔導後，逐案填具輔導推薦表。本校目前無國際產學聯盟，需由校內負責衍生新創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責填寫，或委由執行國際產學聯盟之學校輔導後推薦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校每梯次可推薦申請之案件數 (含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補助之案件)，申請案經費超過新臺幣 800 萬元及申請案經費在新臺幣 800 萬元 (含) 以下者可各提案 1 件。

(三)本校需於期限內 (以函文發文日期為準)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(含電子檔)，以紙本公文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 (相關資料可於計畫平臺/文件下載區下載)：

- 1、計畫申請名冊。
- 2、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：計畫構想書、輔導推薦表，以

及創業所需智慧財產權已向本校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(含預計技術作價之智財清單)。另提出投資方評估報告之申請案，後續審查時將酌予加分。本校如於初次提出申請案，確有困難而無法提出技術作價申請證明文件時，得敘明原因及預計完成時間，報請科技部同意後另予限期補件。

3、延續案：計畫構想書。

(四)申請案如有涉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所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事項，請務必依該規定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。

(五)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臺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109年9月29日(星期二)晚上12時前上傳所需文件。(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ww.trustu.tw/>)

四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
五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